**海巡署東南沙分署奉准報廢財物投標須知**

1. 本批標售之標的物品名、數量、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詳如附件1。
2. 本件標售已於111年9月19日在本分署網站（東南沙分署全球資訊網）公告及政府電子採購網網站登錄招標資訊，投標文件應於111年9月28日（星期三）上午10時00分前密封送達本機關，並訂於28日下午3時00分假本基地開標室（85243高雄市茄萣區崎漏里36鄰正遠路1號）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次一上班日開標。
3. 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
4.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關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明文件、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廠商附具之證明文件，其內容與招標文件之規定有異，但截止投標前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該廠商最新資料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機關得允許廠商列印該最新資料代之）。
5.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登記證」（有效日期內）或「廢棄物清除許可證」（許可期限內）。
6. 本案標售標的物為報廢轎車等49項設備，投標人得於開標前自行至現場評估或洽本分署安排查看，並審慎評估能力以能如期完成清除作業。
7. 貯存地點：
   1. 地點：大湖庫房「高雄市湖內區東方路166號（東方設計學院後方）」。
   2. 現勘時間：星期一至五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5時（午休上午12時至下午1時不開放）。
8. 聯絡人及聯絡電話：分署秘書室陳偉明專員（07-6988820#763605、0919173833）。
9. 投標單之填寫應依下列規定：
10. 以毛筆、自來水筆、原子筆書寫或機器打印。
11. 投標金額以中文大寫書寫，並不得低於標售底價。
12. 填妥投標人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電話號碼，法人（公司）應註明法人名稱及登記文件字號，並註明投標人外出時代理收件人姓名住址。
13. 投標人應繳之保證金（新臺幣4千元整），限以下列票據繳納：
14. 以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繳納者，應為即期，其得不記載受款人，如於票面上記載受款人，則應為「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東南沙分署」。
15. 除政府公債外，以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或取得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者，依其性質，則質權人、受益人、被保證人或被保險人應分別記載為「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東南沙分署」。
16. 以現金匯款至中央銀行國庫局（代號：0000022）；帳號：24671002129089；戶名：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東南沙分署，取得收據後，併投標文件遞繳。
17. 保證金以現金繳納者，不得併投標文件遞繳，需於截標前繳至本分署秘書室（出納人員）或匯入機關指定帳戶取得收據後，併投標文件遞繳。
18. **投標人應將填妥之投標單連同應繳保證金之票據及本須知第三點所列文件資料妥予密封，以掛號函件或專人送達機關（85243高雄市茄萣區崎漏里36鄰正遠路1號東南沙分署秘書室收）。逾期送達者，不予受理，原件退還。**
19. 投標人得親自或出具委託書委由他人出席開標，以利決標後辦理後續事宜。
20. 招標文件補充與釋疑：廠商對本案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或傳真向本分署請求釋疑。本分署自收受疑義之日起至截止投標日前1日內，將以書面答復請求疑義之廠商；其涉及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者，將另行公告，並視需要延長等標期。
21. 決標原則：本標售採總價決標，訂有底價，以高於底價之最高標價為得標。
22. 開標決標：
23. 由本分署主辦單位派員會同監標人員於開標時拆封審查。
24.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投標無效：
25. 投標單及保證金票據，二者缺其一者。
26. 保證金金額不足或票據不符本須知第六點規定者。
27. 投標單所填投標金額經塗改未認章、或雖經認章而無法辨識、或低於標售底價、或未以中文大寫者。
28. 投標單所填標的物、投標人姓名，經主持人及監標人共同認定無法辨識者。
29. 投標單之格式與本分署定之格式不符者。
30. 投標保證金票據之受款人非本分署名義而未經所載受款人背書者。
31. 決標：以有效投標單之投標金額之最高標價者為得標人，次高標價者為次得標人。如最高標價有二標以上相同時，應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得標人及次得標人，次高標價者有二標以上相同時，比照辦理。
32. 決標後，得標人應於**決標日之次日起6日**內至本分署秘書室(出納人員)或指定銀行一次繳清全部價款，逾期未繳清價款者，視為放棄得標，除沒收保證金外，得通知次得標人於6日內按最高標價一次繳清價款承購。
33. 保證金於開標後，除最高標價者外，其餘應由未得標人於簽到冊內退還押標金處或於廠商投標單領回投標保證金票據簽章欄內簽名無息領回。
34. 本案標售之廢品，如遇任務需要或突發狀況時，由主持人於開標當場宣布停止標售一部或全部標的物。
35. 本分署對於公開標售之財物無負民法物之瑕疵擔保責任，縱有內含物件（設備）數量缺少，促使其價值、效用或品質有欠缺者，亦同，買受人均不得主張本分署應負瑕疵擔保及短缺責任。
36. 本案以日曆天計算，星期例假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均計入。期限截止日為星期例假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次一上班日為截止日。
37. 本案如有未列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